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0101民初13977号

原告：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409室7单元。

负责人：张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水洋，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某地产有限公司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1500号。

负责人：杨某，职务不详。

被告：上海某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500弄1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林某，总经理。

上述两名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然，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名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诉被告上海某地产有限公司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上

海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水洋、夏建、两名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名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电梯维修保养费90,558元；2.判令两名被告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90,558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事实与理由：2011年8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某电梯维修保养合同》（以下简称“《保养合同》”）约定，被告一委托原告为其位于张衡路500号的7台电梯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期限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每月保养费2,600元，付款周期为三个月，共分十二期支付，各期保养费均在各付款周期第一个月的30日前支付。合同期满后，原告与被告一于2014年9月12日续签《保养合同》至2016年7月31日止。其中，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每月保养费2,730元；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每月保养费2,866.50元，其他内容不变。原告已履约，至今被告一尚欠原告电梯维修保养费90,558元。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总公司，就本案系争款项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两名被告共同辩称，认可原告陈述的两份合同签约的时间及内容，被告一已支付原告第一份《保养合同》中的前九期费用，并确认两名被告之间的关系。但两名被告认为，原告未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以证明其已履约。原告系违约方，且不存在实际损失。

同时，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过高。此外，原告的主张已超过法

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故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1年8月19日，原告与设备使用单位上海某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信安左城酒店分公司（被告一曾用名，下同）签订《某电梯维修保养合同贵宾版（POG）》，主要内容为，1.1 合同标的物 服务设备明细：

电梯编号（客户）	新设备号（某公司）	电梯类型	层站	载重	速度	月保养费（第一年）
1-4	D7NB3175/78	GEN2	9/9	1000	1.6	1,600.00（RMB）
5	D7NB3179	SPAN	10/10	1000	1	400.00（RMB）
6	D7NB3180	SKY	10/10	1000	1.5	400.00（RMB）
7	D7NB3187	餐梯	2/2	200	0.4	200.00（RMB）
每月维修保养费合计：2,600.00（RMB）						
合同维修保养费总计：93,600.00（RMB）						

1.2 服务期限 某公司为客户提供维护保养的期限于2011年8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双方均有权在每个年度服务期限（指：2011年8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以此类推）届满的二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不同意顺延，本合同即可中止。1.3 付款条件 1.3.1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1.3.2 付款周期为三个月，共分十二期支付，各期保养费均应在各付款周期的第壹个月的30日前支付。某公司应当在收到付款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开具等额发票。为了证明款项已支付，客户应保留有关付款的银行记录。1.3.3（略）。2.1.1 按国家行业、生产厂家标准及某公司全球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按照

政府法规每月由某公司的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某公司按照合同条款，保留现行的工程线路图。某公司将按设备安装时的国家安全标准维护客户的电梯。当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法规或标准执行，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客户承担。某公司保留例行保养记录。2.1.2 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常规保养工作，均在正常工作时间（除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内进行，每隔十五天进行一次，并都应由某公司提供给客户相关书面保养记录。2.1.3至3.4（略）。3.5 逾期付款滞纳金 若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某公司支付应付款项，须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按到期日起逾期款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3.6至3.9（略）。

2011年9月29日、11月30日，2012年3月1日、7月1日、9月18日、12月7日，2013年7月1日、9月4日、12月3日，上海某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分公司分别向原告支付电梯保养费各7,800元，共计70,200元（前9期费用）。第10至第12期电梯维修保养费共计23,400元，两名被告尚未支付。

2014年9月12日，原告与设备使用单位上海某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信安左城酒店分公司再次签订《某电梯维修保养合同贵宾服务》，主要内容为，1.1 合同标的物 服务设备明细：

电梯编号（客户）	新设备号（某公司）	电梯类型	层站	载重	速度	月保养费（第一年）

1-4	D7NB3175/78	GEN2	9/9	1000	1.6	1,680.00（RMB）
5	D7NB3179	SPAN	10/10	1000	1	420.00（RMB）
6	D7NB3180	SKY	10/10	1000	1.5	420.00（RMB）
7	D7NB3187	餐梯	2/2	200	0.4	210.00（RMB）
第一年每月维修保养费合计：2,730.00（RMB）						
第二年每月维修保养费合计：2,866.50（RMB）						
合同维修保养费总计：67,158.00（RMB）						

1.2 服务期限 某公司为客户提供维护保养的期限于2014年8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本服务期限将在每一个到期日自动顺延一年，除非合同一方于每一个服务期限届满的二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同意顺延。1.3 付款条件 1.3.1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1.3.2 付款周期为三个月，共分八期支付，各期保养费均应在各付款周期的第壹个月的30日前支付。其余内容同前一份合同。

至今，两名被告尚未支付原告第二份合同的电梯维修保养费。

2013年7月25日、2014年8月1日、2015年9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分别对前述合同中的7台电梯出具6份《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和1份《曳引式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报告》，载明，设备名称曳引式客梯、曳引式货梯、曳引式杂物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使用单位为上海某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分公司（张衡路500号），产品编号：控制柜D7NB3175、D7NB3176、D7NB3177、D7NB3178、D7NB3179、D7NB3180、D7NB3187。

维护保养单位：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检验日期：2013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和2015年9月8日，检验结论均为：合格。该所的《报检须知》记载，现场检验时须提供的资料：1、现场维保责任人员资质证书；2、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安全操作规程、三角钥匙使用保管等；3、电梯技术档案，包括上一次检验报告、运行故障事故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

2019年5月4日、5日，被告二收到原告委托律师寄来的《律师函》，主要内容为，据贵公司与某公司之间的合同及相关资料显示：贵公司向某公司采购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某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服务义务。但贵公司仍有款项90,558元尚未支付。期间，某公司曾多次与贵公司联系剩余款项支付事宜，但截止本律师函发出之日，贵公司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亦未与某公司达成任何协议。在此，本律师郑重代表某公司向贵公司声明：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函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上述款项90,558元支付给某公司。

上述事实，因原、被告均无异议，故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是：一、原告的主张是否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二、原告的合同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于争议焦点一，原告出示了以下证据：1、《律师函》，证明原告向被告二主张权利；2、建筑业统一发票（8张），证明原告曾将发票交付给被告的联系人管某，直至2016、2017年管某才将发票退给原告。

经质证，两名被告对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并确认收到“律

师函”的时间为2019年5月4日、5日。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只能证明原告曾开具了发票，不能证明原告曾向被告进行了催款，并否认管某系两名被告的员工。

本院认为，原告出示的证据1，因两名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本院在查明中已确认该节事实。原告出示的证据2，因两名被告确认其真实性，故本院确认其真实性。从内容上看，2014年2月10日、5月5日、10月9日、11月4日，2015年2月11日、5月5日、8月15日、11月3日，原告开具了付款方名称为上海某信息安全产业基础有限公司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分公司的电梯保养费发票8张。因两名被告否认已收到该8张发票，原告未能进一步举证，故本院确认，上述期间内，原告未向两名被告主张过权利。双方签订的首份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被告一的末期付款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前，但原告直至2019年5月4日、5日才向被告二主张权利，故原告就首份合同两名被告尚未付款部分23,400元的权利主张，显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原告主张的第二份合同标的金额67,158元，根据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至2016年7月31日，被告一的末期付款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前，双方确认，原告向被告二主张权利的时间为2019年5月4日、5日。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故原告的该部分权利主张并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

关于争议焦点二，原告出示了电梯定期检验报告（21份）及报检须知。

经质证，两名被告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据

此不能得出原告有电梯维保记录，并要求原告提供相对完整的电梯维保记录。

本院认为，原告出示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21份）及报检须知，因两名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本院在查明中已确认该节事实。该份证据记载，电梯使用单位名称为被告，产品编号与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的两份合同约定的新设备号相一致，维护保养单位均为原告，电梯检验日期分别为2013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2015年9月8日。检验单位出具的“报检须知”也载明，现场检验时须提供维护保养记录等资料。从上述内容看，本院确认，2013年7月16日至2015年9月8日期间，原告已履行涉案电梯维护保养义务。至于此后至合同期结束期间内的电梯维护保养义务人是否也是原告？因双方有争议，原告未举证，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该节事实不予确认。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两份《保养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履行各自义务。签约后，原告已履行自2013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8日期间的涉案电梯维护保养义务。但原告主张的首份合同中的余款23,400元，因已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故对于原告的该部分电梯维修保养费的主张，本院难以支持。原告主张的第二份合同款67,158元，因原告仅举证证明其在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9月8日期间已履约，故本院确认该段期间产生的电梯维修保养费由以下三个时段组成：1、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32,760元；2、2015年8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2,866.50元；3、2015年9月1日起至2015年9月8日，764.40元。上

述三项合计电梯维修保养费用为36,390.90元。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公司即被告二承担，故被告二应支付原告电梯维修保养费用36,390.90元。被告二因逾期付款，应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因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两名被告有异议，原告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故本院酌定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36,390.9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一共同支付电梯维修保养费一节，因缺乏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某地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电梯维修保养费36,390.90元；

二、被告上海某地产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逾期付款滞纳金（以36,390.90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其中，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

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三、驳回原告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63.95元，减半收取计1,031.98元，由被告上海某地产有限公司负担354.89元，原告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安装保养分公司负担677.0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竺伟康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龚雯璐

书　记　员　周晶晶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